

證監會收購執行人員因蘇煜均博士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26.1 而向其施加制裁

制裁

1. 證監會今天公開譴責蘇煜均博士（“蘇博士”）違反《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26.1 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並對其施加為期 24 個月的冷淡對待令。蘇博士將被禁止直接或間接使用香港證券市場設施，為期 24 個月，由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止。

背景及重大事實

2.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AV Concept”或“該公司”）自 1996 年 4 月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AV Concept 由其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蘇博士創立。
3. 在 2016 年 7 月 25 日及 2016 年 9 月 6 日，蘇博士向吳忠偉（“吳先生”）借出兩筆金額合共為 405 萬美元（約 3,159 萬港元）的貸款（“該筆貸款”）。2016 年 10 月，吳先生轉帳 245 萬美元（約 1,911 萬港元）給蘇博士和其子，藉此以現金方式償還該筆貸款的一部分。
4. 2017 年 6 月 8 日，吳先生以 1,400 萬港元或每股 0.56 港元的代價，向蘇博士的代名人轉移 25,000,000 股 AV Concept 股份（“有關股份”），藉此結清該筆貸款的餘下部分（“該股份轉移”）。有關股份由蘇博士的代名人以信託形式代蘇博士持有，並佔 AV Concept 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3.23%。
5. 該股份轉移完成後，蘇博士於 AV Concept 的權益由 2.38% 增至 5.61%，而蘇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權益則由 35.61% 增至 38.84%。鑑於該股份轉移導致一致行動集團於 AV Concept 的合計權益，從 2017 年 6 月 8 日之前 12 個月期間合共所持權益的最低百分比 33.67% 增加超過 2%，因而觸發了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6. 之後，該一致行動集團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繼續收購並出售股份，及其合計權益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增加至 40.81%，即在蘇博士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就該公司作出的自願全面要約開始前，一致行動集團於 AV Concept 的最高持股量。
7. 於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期間，一致行動集團於 AV Concept 的權益曾 20 次從相關收購事項之前 12 個月期間合共所持權益的最低百分比，增加超過 2%。
8. 蘇博士承認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 26.1(d)，令 AV Concept 股東失去了就他們的股份接獲全面要約的權利。蘇博士為違規事項衷心致歉，及聲稱他並未留意到《收購守則》下，由其代名人以信託形式代他持有的股份會被計作為他本身的權益。

《收購守則》的有關係文

9. 《收購守則》規則 26.1 規定：

“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寬免，否則當……

- (d) *兩個或以上一致行動而合共持有一間公司不少於 30%、但不多於 50% 投票權的人之中，任何一個或以上的人取得額外投票權，結果令他們在該公司合共持有的投票權百分比，以截至及包括取得上述投票權當日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該等人合共所持的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增加超過 2% 時；*

該人須按本規則 26 所列基礎，向該公司每類權益股本（不論該類權益股本是否附有投票權）的持有人……作出要約……”

因此，蘇博士不但於 2017 年 6 月 8 日就 AV Concept 觸發了強制全面要約責任，而且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期間的其後 19 次收購行動中，每次均觸發了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但卻沒有作出全面要約，因而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 26.1(d)¹。

對蘇博士施加的制裁

10. 執行人員已詳細考慮本個案的證據，包括蘇博士致歉及承認他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 26.1(d)。
11. 規則 26.1 是《收購守則》其中一條最重要的條文。執行人員要求所有積極從事證券市場活動的人士遵守《收購守則》，當中包括在有需要時徵詢專業意見。上市公司董事尤其應遵守這項要求，因為他們必須盡最大能力遵從《收購守則》。如有疑問，應在展開於《收購守則》的規限下可能產生影響的行動前，盡早在可能的情況下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12. 蘇博士的行為未能符合他理應達到的標準，並漠視了《收購守則》，故應受到嚴厲的紀律處分。蘇博士已同意根據《收購守則》〈引言〉部分第 12.3 項對其採取的紀律行動。
13. 執行人員藉此機會提醒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從業員及人士，在進行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事宜時，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行事。否則，他們可能會發覺當局為了保障香港證券市場的參與者的利益而透過制裁的方式，令他們無法使用這些市場的設施。

2020 年 10 月 15 日

¹ 執行人員注意到，蘇博士以每股 0.35 港元作出一項已於 2020 年 3 月 16 日結束的自願全面要約。然而，這項全面要約乃由蘇博士在自願基礎下而作出，及並非為了補救本聲明所述的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26.1 的行為而作出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 12 項發出的命令

蘇煜均博士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署理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謹此規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指的所有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註冊機構和《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10)條所指的有關人士，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止期間，如未經執行人員事先書面同意，不得：

- 直接或間接以或繼續以持牌法團、持牌代表、註冊機構或有關人士的身分，為蘇煜均博士或任何受其控制的法團（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但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除外）行事；或
- 明知而直接或間接協助違反本命令。

承執行人員命



署理執行董事

鄧兆芳

2020 年 10 月 15 日